

本部工業局科長黃○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案：

本部工業局（下稱工業局）○○組科長黃○○，對於工業局所掌專案計畫，負有管理督導職務；財團法人○○發展中心於民國93年至99年間承攬工業局專案計畫，黃○○科長於管理督導期間，竟向○○發展中心經理王○○要求提供平面數位電視、筆記型電腦、手機等價值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餘元之財物並收受之；另○○發展中心經理王○○及副總經理林○○為免交付黃○○之物品過多且記載於帳上過於醒目，竟分別基於不實登載業務文書及詐欺之犯意，以不實內容，辦理相關物品採購作業並為請款核銷。

全案經本處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核認為事證明確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於102年5月24日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黃○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共4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；林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均得易科罰金，緩刑2年；王○○犯詐欺取財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均得易科罰金，緩刑2年。